

Q/MXY

勐海兴云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XY 0001 S-2022

调味茶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8-0133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2-10-31 发布

2022-11-01 实施

勐海兴云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配以紫皮石斛，经粉碎(或不粉碎)、拼配、压制（或不压制）、干燥（或不干燥）、包装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的规定制定，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勐海兴云茶叶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书银、鲁有仙、邹君

调味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为主要原料，配以紫皮石斛，拼配、压制（或不压制）、干燥（或不干燥）、包装加工制成的调味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食品原料的不同分为：普洱茶熟调味茶和普洱茶生调味茶。

3.2 根据工艺不同分为：紧压型调味茶、非紧压型调味茶、袋泡型调味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及辅料

4.1.1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4.1.2 紫皮石斛：应符合 DBS 53/027 的规定；

4.1.3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紧压型	非紧压型	袋泡型	
形 态	形状端正均匀，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	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的叶或者花、果（实）、根茎、其他辅料的混合物。	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冲泡后不溃破，不漏茶。	GB/T 23776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味鲜爽、浓醇。			
汤 色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安全企业标准

328 S-

年 月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紧压型	非紧压型	袋泡型	
水分, g/100g ≤	13	10.0	12	GB 5009.3
总灰分, g/100g ≤	7.5	7.5	8.0	GB 5009.4
水浸出物, g/100g ≥	35	35	28	GB/T 830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L ≤	0.16	GB5009.12

4.5 农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茶制品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的规定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叶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配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质量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厂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指标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例行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允许用留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2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6.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4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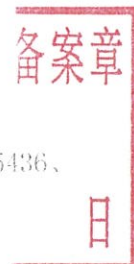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25436、GB 28121的规定。

6.5 运输

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6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有防尘、防蝇、防暑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兴云茶业有限公司微博主页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日期（盖章）

2022年10月28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28日